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8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8,500,122.92	314,728,171.35	23.44%
营业利润	73,493,960.22	58,630,044.84	25.35%
利润总额	83,819,861.62	61,120,708.55	3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18,359.24	52,620,077.94	3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56	1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1%	12.57%	-0.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3,095,810.80	575,686,066.51	1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5,034,835.35	547,789,875.16	10.45%
股本	108,350,000.00	108,000,000.00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8	5.07	10.06%

注: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修订,影响公司"营业利润"指标,本报告期按新修订的准则计量,同时上年同期数据按准则要求未进行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3.44%,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加大了销售拓展力度,产品销售量增加;二是由于市场因素影响,销售价格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增长37.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37.0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是公司收到上市扶持奖励资金,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三是公司有效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7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中对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5%至55%,变动区间为6,577.51万元至8,156.11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286,409,513.61	272,726,317.54	5.02%
营业利润	69,772,013.39	59,426,924.88	17.41%
利润总额	69,955,894.65	61,223,742.46	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09,367.25	52,440,515.13	1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02,900.04	49,098,898.88	1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1.03	-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6%	17.83%	-3.87%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665,448,511.32	417,094,116.90	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2,146,850.11	320,232,043.67	72.42%
股 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12	6.28	29.3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5.02%,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7.41%,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6.53%。主要是公司坚持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质客户订单饱满;产品结构优化,研发中高端新产品增加;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和各项费用支出及生产效率持续提高所致。

(二)对增减变动幅度超30%以上的项目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比报告期初增长59.54%,股本比报告期初增长3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报告期初增长72.42%。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得产生的利润成果和2017年5月11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7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业绩预计相符合,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1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1,500,787.20	389,942,168.32	28.61
营业利润	60,164,030.37	41,194,633.25	46.05
利润总额	62,235,919.16	61,087,760.15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83,778.15	52,228,604.40	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80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0%	20.60%	-9.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79,062,092.46	467,796,621.91	8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1,065,338.23	277,613,873.02	98.50
股本	86,666,700.00	65,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6	4.27	48.95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01,500,787.2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61%;实现营业利润60,164,030.3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983,778.1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6%,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市场拓展、产销规模扩大及产品结构优化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879,062,092.4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51,065,338.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50%。公司本期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所致。股本较上期增长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166.67万股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公司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8-06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基本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取决于判决执行的情况。

近日,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91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宝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重庆鼎弘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原名称:重庆市中体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胜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诉人重庆宝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田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集团公司")、重庆鼎弘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重庆胜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渝高法民初字第0005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宝田公司上诉请求:1、改判一审判决第一项"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前述购买价款支付完毕止"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至前述购买价款支付完毕止";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中体集团公司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审理,并已下发终审判决。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及一审情况,公司已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详情请见2014年10月18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编号:2014-44)、《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2017-29)以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部分。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55200元,由重庆宝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基本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取决于判决执行的情况。

四、报备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910号民事判决书》

如本案事项有新的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2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都江堰天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事项。经与交易对方初步沟通,且经过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论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式达成了初步意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初步判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停牌安排

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21)自2018年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3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果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将按照现行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预案 (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26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申请股票复牌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进程,累计停牌时间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累计停牌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计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王智飞、何勇平、何燕丽(以下简称"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都江堰天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农业")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属于农业综合企业,主营业务为禽类养殖、禽产品的销售,农业种植与农产品销售。

(一)天一农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都江堰天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080643 97X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企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口镇平义村六组长源商住楼

5、法定代表人:王智飞

6、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5日

8、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蔬菜、水果、苗木的种植、销售;畜禽养殖;销售:肉、禽、蛋、淡水鱼、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家具、体育用品、图书、报刊、首饰、化肥、建辅建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自然人王智飞持有天一农业65%的股权,何勇平持有天一农业34.6667%的股权,何燕丽持有天一农业0.3333%的股权。

10、目前,自然人王智飞、何勇平、何燕丽以同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意向性协议》,有意将其分别持有的天一农业65%、34.6667%、0.3333%股权转让给公司。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持有天一农业的全部股权。

(2)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本次交易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华英农业、天一农业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政府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核准或公司就本次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3)天一农业100%股权的预计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本次交易价格最终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并由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协商确定,评估机构由公司指定。

(4)天一农业自然人股东承诺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平均实现利润(扣非后)每年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若低于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天一农业自然人股东在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一个月内予以补足。

(5) 拟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股东持有天一农业100%的股权。具体方式将根据公司和自然人股东谈判结果确认。

三、相关安排

目前公司已经聘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同时督促公司已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规定要求的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意向协议或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工业区海虹路71号台州前进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孙杨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0,78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215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68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4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02,47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19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吴婧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02,068,0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2%;340,4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65,3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29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170%;反对3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389%;弃权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41%。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702,145,3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177,7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150,7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676%;反对1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609%;弃权1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15%。

2.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702,145,3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177,7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150,7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676%;反对1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609%;弃权1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15%。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02,145,3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177,7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150,7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676%;反对1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609%;弃权1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15%。

2.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702,145,3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177,7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150,7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676%;反对1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609%;弃权1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15%。

2.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702,145,3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177,7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150,7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676%;反对1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609%;弃权1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15%。

2.0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702,145,3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177,7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150,7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676%;反对1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609%;弃权1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15%。

2.0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702,145,3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177,7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150,7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676%;反对1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609%;弃权1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1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02,145,0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2%;177,7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151,0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499%;反对1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609%;弃权1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9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海翔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4月12日,

每日8:30—11:30 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联系人:蒋如东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9088166

传真号码:0576-89088128

电子邮箱:stock@hisoar.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2017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15,820,764.37	2,433,862,071.90	-4.85
营业利润	409,296,192.39	327,263,278.09	25.07
利润总额	409,491,146.10	334,712,888.63	2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295,418.50	225,018,251.80	5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5.79%	增长1.21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456,085,734.34	6,905,599,097.34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45,697,285.66	4,767,696,982.49	7.93
股本	1,621,610,253.00	1,622,767,253.00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7	2.94	7.8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85%,营业利润同比增长25.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3.45%。主要原因系:1、2017年度公司销售平稳,医药板块培南类持续增长、克林系列销量逐步恢复,染料板块主导品种KN-R销量下滑,其他新品种销量有所增长;2、2017年初以来美元汇率持续走低,造成人民币汇率相对上升,2017年度公司因人民币升值产生汇兑损失1.21亿元;3、2017年公司非经常性损失同比大幅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01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决议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两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5日—2018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名,代表股份911,171,5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815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668,344,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09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9名,代表股份242,827,2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052%。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9人,代表股份142,263,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688%。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1,171,5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2,263,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1,16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2,261,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晏维律师、郑茜元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2018年2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3、公司2018年2月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公司2018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5、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核查,公司在2018年2月9日的《